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11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5011172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11723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115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作業及招生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供現職員工育兒支持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，於桃園區縣府路21號1樓設置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」，並經公開甄選委由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負責營運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預訂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及同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假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辦理，如需報名上開招生說明會請電洽該園（03-3363303、03-3363323吳園長、吳組長）。
- 三、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作業報名期間為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另於招生說明會現場亦開放受理報名。



四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，並協助審議申請人是否確為貴屬同仁，以及其（孫）子女是否符合本次招收年齡等相關事宜，並於報名表核章後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，於報名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送（寄）達本府人事處。

五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」115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及招生說明會宣傳DM各1份。

六、另114學年度候補登記將自115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之日起停止受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